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92年07月08日

報 告 人 姓 名	黃 勝 雄	服務單位及 職 稱	TWNIC IP 委員會委員
出 國 期 間	2003.06.21 - 2003.06.28	出 國 地 點	加拿大蒙特婁
出 國 事 由	參加 ICANN 蒙特婁會議		
授 權 聲 明 欄	本出國報告書同意貴中心有權重製發行供相關研發目的之公開利用。 授權人： (簽章)		

附註
 一、請於授權聲明欄簽章，授權本中心重製發行公開利用。
 二、請以「A4」大小紙張，橫式編排。出國人員有數人者，依會議類別或考察項目，彙整提出報告。

一、 出國目的

本次參與 ICANN 於加拿大蒙特婁所舉行的會議，本人主要參與的會議包含 ASO (Addres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暨 AC (Address Council) 會議以及與國際化域名建置服務有關的 RIC (Registry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委員會議。茲將各會議相關過程與心得分述如下。

二、 考察、訪問過程

(一) ASO 會議

1 ASO 會議討論 ICANN Re-form 相關議題，尤其是與 Address Policy 相關的議題。由於 RIR 提出不同於 ICANN ERC 委員會的提案，RIR 擬成立 Number Resource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NRSO) 以有效處理 Address Policy 相關議題，所以對於現有的 ICANN 結構將造成影響。但此部份尚未取得 ICANN 同意，所以本次會議仍舊針對此議題與 ICANN ERC 委員及 ICANN 董事協商。ICANN 與 RIR 仍未就新的合約達成共識，故 ICANN 與 RIR 的合作模式仍協商中。

2 Address Council 本次會議討論 ICANN 董事選舉辦法。由於 ICANN 有二席董事由 Address Council 委員選舉產生，為使董事選舉的流程更加透明化與制度化，所以 Address Council 擬定 ICANN 董事選舉辦法。本此會議討論 ICANN 董事選舉辦法。由於已經取得多數委員同意，所以此選舉辦法將於近期內公告於 ASO 網站公開徵詢意見。

3 RFC2050 規範討論：RFC2050 規範定義 IP 位址發放政策，目前各 RIR 均採用 RFC2050 作為 IP 位址發放依據。由於現有發放政策無法滿足使用者或使用單位需求，為使全球 IP 位址發放政策能滿足新的需求，同時達到全球一致性的政策，所以 ASO 成立 RFC2050 規範修正工作小組共同針對 RFC2050 提出新的修正案，目前此修正案仍進行最後修正，希望可於近期登錄於 IETF 作為新的 IP 位址發放政策參考。

4 電子投票討論：Address Policy 主要由 Address Council 及會員大會共同制定，為有效掌握會員需求，Address Council 考慮提供電子投票系統來建立政策共識機制。由歐洲 Address Council 委員進行電子投票系統的調查。目前 RIPE 有採用電子投票系統來建立政策，經參考 RIPE 所使用的系統後，發現此系統相當複雜且價格昂貴，以目前 ASO 經費無法支付此系統。暫時此部份相關需求仍由會員大會以會議形式來建立會員共識。

5 Address Council 新定位與討論: 由於 RIR 與 ICANN 仍未完成合約協議, 所以 Address Council 及 ASO 的定位需要重新討論, Address Council 各委員依據現由 Address Policy 相關議題與需求功能進行問卷討論, 問卷結果如下:

- (1) 是否延續 ASO 組織 : [100%同意]
- (2) 選舉 ICANN 董事 : [100%同意]
- (3) 選舉 ICANN NomCom 委員 : [100%同意]
- (4) 對 ICANN 提供全球 Address Policy 政策建議 : [100%同意]
- (5) 協調全球 Address Policy 的建立與發展 : [100%同意]
- (6) ASO 委員人數是否重要 : [50%同意]
- (7) RIR 會員大會應推選 2 至 3 名 Address Council 委員 : [87%同意]
- (8) RIR 董事會應推選 1 名 Address Council 委員 : [67%同意]
- (9) Address Council 可邀請觀察員列席 : [100%同意]

(二) RIC (Registry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委員會議

RIC 委員會主要針對國際化域名在 Registry 的執行與運作提供技術與行政建議, 提供 ICANN 與 Registry 簽議國際化域名服務之參考協議。

目前已有若干國家的註冊組織(ccTLD Registry)與 ICANN 簽訂國際化域名相關規範的條款(Guideline), 初期採取保守性的國際化域名註冊作業對於後續的服務及使用者權益可以得到較大保障。所以 ICANN RIC 會議討論希望各頂級註冊單位(TLD)能夠多與各語言組織及技術組織合作共同推廣國際化域名服務, 所以 RIC 草擬國際化域名服務規範, 希望各 TLD 在開放國際化域名前可先簽署此規範合約, 來確保國際化域名的服務品質。

本次 RIC 會議主要由 Verisign 提出相關需求, 由於 Verisign 提供國際化域名服務已有一段時間, 為使國際化域名服務盡速進入商用化服務過程, Versign 希望此國際化域名服務不須由 ICANN 來規範, 而是由 Versign 依公司階段性服務規劃循序漸進來實施國際化域名服務。此點對於多數 RIC 委員認為較不妥當, 所以會議中嘗試提出各項折衷方案與 Verisign 及各委員討論, 但並沒有達到最後共識。

CDNC 中文域名表也是會議中討論的焦點, 許多與會者希望 CDNC 能夠進速公佈中文域名碼表以供 Registry 註冊時可對照使用。會中說明中文碼表已完成技術性工作, 正進行標準化程序作業。待各項作業完成行政程序, CDNC 樂意提供中文表供各註冊組織參考。為加速註冊作業工作的進行, Andraw 建議設立一網站將相關碼表指向提供服務的 ccTLD 註冊組織(如 TWNIC, CNNIC)讓有需要參考的註冊組織下載相關碼表參考使用。

三、 考察、訪問心得

(一) IP 位址政策組織重整

ASO 原本定位為全球性 IP 位址政策的統籌單位，但由於 RIR 分工模式行之有年，已建立良好的社群互動模式。ICANN 對於位址政策產生效應有限，這也是 RIR 提出由 RIR 成立 Number Resource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的原因。ICANN 與 RIR 先前所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已過期，新的合作備忘錄尚未簽署。預期在新的 ICANN 組織上有關 IP 位址政策組織仍有變數，此變數對於 ICANN 結構將產生重大影響。

(二) 國際化域名商用服務迫切性

國際化域名在多年的努力後，終於通過 IETF 成為正式標準。所以商用服務的需求殷切。雖然國際化域名在通訊協定上完成標準，但是在實際導入與軟體應用上仍存在許多問題。

為促使國際化域名服務能滿足使用者需求，JET 推動國際化域名維運規範，期使註冊供應商遵循一定的程序與方式提供國際化域名註冊管理服務。ICANN RIC 委員會依循 JET 所建議模式，要求 ICANN 各合作之 Registry 依據規範確保 IDN 服務可滿足基本需求。然而早期與 ICANN 簽約的 Registry (如 Verisign) 在合約中並無此類規範，所以 ICANN 對於 Verisign 所提供 IDN 服務並無管理法則，此次 RIC 委員會所提供的規範與 Verisign 是否接受完全取決於協商方式與結果。

除了註冊規範外，也需要尋求合適之組織來管理全球域名之碼表。IETF 主席原則上建議由 IANA 來管理全球域名註冊碼表。後續仍需與 IANA 協商以建立長期性的國際化域名碼表管理機制。

四、 建議意見

由於 ICANN 及相關性組織仍處於不穩定的動態模式，無論是國際化域名政策或者是 IP 位址管理政策仍是建立於動盪的管理雛形。雖然如此，從另一角度對於台灣後續參與仍有相當的發展空間。尤其台灣於國際上在此部份(Address Policy, IDN)已建立一定基礎。建議 TWNIC 仍應持續掌握 IP Address Policy 及 IDN 發展過程，此部份仍將是未來 Internet 政策組織重要的方向。